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各監獄及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當中行使「必要武力」的原因為何?請以細項分類說明。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在囚人士及職員記錄數量?請列出「必要武力」所行使的輔助工具包括什麼?當中涉及多少支出?請以細項分類說明。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5年，涉及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3	78	98	25
2022	77	80	23
2021	101	123	18
2020	91	117	14
2019	69	93	40

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懲教署購入相關裝備的開支及數量屬該署的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